

2025.11.20 環境部 COP30 會議觀察報告

■ 調適高階對話 (High-level Dialogue on Adaptation)

本會議由 COP29 與 COP30 主席團共同召開，聚焦於調適資金的缺口、全球調適目標 (GGA) 架構的推動現況，以及各國如何在資金壓力下提升調適行動。全球環境基金 (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, GEF) 執行長指出，全球在氣候衝擊中的損失與風險快速上升，但各國投入調適的公部門資金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。另強調，國家內部的預算配置與跨部門政策協調，是調適行動能否到位的核心決定因素。綠色氣候基金 (Green Climate Fund, GCF) 代表說明全球調適資金在 2022 至 2023 年間呈下降趨勢，與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，她提醒，調適資金不能僅依賴傳統的公部門贈款與優惠貸款，讓資金流動更具擴張性與可持續性。

接續由各國代表分享其調適行動受限的主要挑戰，多次提及資金的可取得性、撥付速度、申請審查的負擔，以及偏好大型計畫的制度設計，使許多脆弱國家無法有效取得資金。與會者也對決議文是否具體納入 2030 年前達成「三倍化調適資金」表達強烈意見，並討論其與新集體量化資金目標 (NCQG) 之間的連動性；另會議上多方關注全球調適目標 (GGA) 的指標是否應在本屆會議正式採納，以及自然為本解決方案 (NbS) 在調適行動中應有的核心角色。

整體而言，本場高階對話顯示：雖然調適的重要性在政治層級不斷上升，但現行資金、制度與協助架構仍明顯不足，使得調適行動難以有效因應日益升高的氣候風險。

■ 公正轉型部長級圓桌對話 (High-Level Ministerial Roundtable on Just Transition)

本會議聚焦於各國如何在 1.5°C 限制下推動公平且包容的能源與產業轉型，墨西哥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部長首先於會議上指出，全球必須逐漸擺脫資源開採的經濟模式，轉向以人為核心、具包容性與永續性的發展架構。波蘭氣候代表分享波蘭從煤炭產業逐步轉向再生能源、電動巴士與電池製造的經驗，此過程雖

然困難，但已逐漸重塑國內產業與就業生態，同時指出有計畫性的過渡安排將使勞工掌握產業發展的機會，而不是被轉型浪潮排除在外。COP30 執行長強調原住民族在公正轉型的重要角色，表示任何轉型架構都必須尊重在地社群的土地權益與參與權。UNFCCC 副執行秘書也指出，綠色經濟的利益若分配不均，將可能使既有的不平等擴大。

會議接續由各國代表與觀察員發言，各方多呼籲應為公正轉型工作計畫(just transition work programme)建立更明確且具持續性的制度架構，使其成為氣候公約下穩定且具功能的平台。同時，部分與會者建議建立世界貿易組織、國際勞工組織與氣候公約三者之間的正式合作架構，以因應貿易、勞工、氣候政策交織所帶來的治理挑戰。

此外，討論中也強調農民、地方政府等在推動公正轉型中的關鍵角色，並指出化石燃料產業勞工應獲得轉職協助、技能培訓與社會安全保障，以避免轉型過程造成新的社會衝擊。與會者引用 IPCC 的科學評估報告與國際法院近期氣候義務的意見書，強調全球必須緊急縮小與 1.5°C 升溫限制之間的差距。

■ 周邊會議：NDC 對土地之依賴：土地 2025 年土地缺口報告 (Reliance on Land in NDCs: 2025 Land Gap Report)

本會議主要由《2025 土地缺口報告 (2025 Land Gap Report)》研究團隊針對該報告發表分析結果，聚焦各國在其 NDCs 中對土地型碳移除 (land-based carbon removal) 的依賴程度，以及這些承諾與全球實際土地資源之間所存在的落差。會議指出，目前各國在 NDC 中提出的土地相關氣候承諾規模大，若全面實施，將涉及接近 10 億公頃的土地轉換需求，遠超過全球在環境、社會與生態層面上可承擔的合理範圍。報告進一步指出，即便各國現有 NDC 中的土地政策全部落實，全球每年仍可能出現約 2,000 萬公頃的森林流失或土地退化，與過去十年每年損失的 2600 萬公頃相比，僅略有下降。

該會議強調，過度依賴土地碳匯作為達成減量目標的主要手段，與真正逐步汰除化石燃料使用之間可能產生衝突。許多國家在其減量計畫中，將大規模土地型碳移除視為彌補化石燃料減量不足的途徑，可能削弱其在能源系統轉型方面

的企圖心與實際行動。此外，大規模土地需求若未考量生態系統承載能力，將導致森林砍伐、棲地喪失與原住民土地權受侵害等問題，進一步加劇氣候與生態脆弱性。

與會者也指出，市場與金融機構仍大量支援具有森林風險的產業與商品，使得保護森林與自然生態系統的投資相對匱乏，而開發中國家普遍面臨債務壓力與資金不足，更難以推動土地治理與生態恢復等長期行動。前哥倫比亞環境部長強調，土地對於原住民族與當地社群而言，具有生命、文化與生存意義，因此土地政策若忽略權利保障，將導致社群流離與衝突，同時侵蝕當地生態韌性。

綜合報告內容與討論意見，會議呼籲國家在制定 NDC 與氣候政策時，不應以未來不確定的土地轉換作為延後化石燃料減量承諾的藉口。相反，各國應優先保護現有的森林、生態系統與社區土地權益，並透過改善金融制度、加強社區主導的土地治理與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，使土地相關的氣候貢獻更具真實性、正義性與永續性。會議最後強調，若缺乏對土地限制的清楚認知，並持續依賴不切實際的土地型碳移除假設，全球氣候目標不僅難以實現，還可能造成生態與社會層面的重大代價。

資料來源:工研院整理